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水龙头、
地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 附图 5 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调整方案
-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路桥区“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3 购房合同
-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5 项目基本信息表
- 附件6 街道证明
- 附件7 场调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8 承诺书
- 附件9 情况说明
- 附件10 环评报告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水龙头、地漏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004-07-02-140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	
地理坐标		(121 度 23 分 3.458 秒, 28 度 31 分 13.91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三十-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1004-07-02-140053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部分设备已进厂尚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8.8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详见附图 4)，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 号)，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三区三线”划分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2)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综上可知，项目的实施满足“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 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报告书(2021 年度)》中相关数据，以及引用其他污染物(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 2021 年峰江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峰江断面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
---------	---

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69)，台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1，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表 1-1 台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以原金属再生园区地块“退二优二”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引导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工业产业。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420069)，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地漏，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侧约 169m 的打网桥村，符合项目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49t/a。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金属再生园区地块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	本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	符合

效率 要求	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新鲜水用量。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69)，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49t/a，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主要从事水龙头、地漏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其修订版,水龙头、地漏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

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所述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e、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303-331004-07-02-140053。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924.27m²。企业拟投资 130 万元，购置抛丸机、平面抛光机、试水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套水龙头、地漏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2303-331004-07-02-140053” (项目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tr> <tr> <td>66</td><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td>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r> <td colspan="5">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r> <tr> <td>69</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地漏，主要采用抛光、试水等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涂料。综上，可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其他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及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924.27m ² ，共 4F	1F	机加工区、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抛丸间	
		2F	试水区、激光打标区、机加工区、烘干区、组装包装区、半成品堆放区	
		3F	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4F	铜抛光间、锌抛光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铜)粉尘	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抛光(锌)粉尘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暂存	车间内 1F 东南侧设置 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内 1F 西北侧设置 3m ² 的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系统		组织专员定期巡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管道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等	3F
		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品材质	产能	备注
水龙头	锌合金	18 万套/a	锌合金占比 60%, 零配件占比 40%
	铜合金	18 万套/a	铜合金占比 60%, 零配件占比 40%
合计		36 万套/a	/
地漏	锌	29 万套/a	锌占比 95%, 零配件占比 5%
	铜	55 万套/a	铜占比 95%, 零配件占比 5%
合计		84 万套/a	/
共计		120 万套/a	/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数控车床	28 台	用于车床加工	1F 机加工区
2	复合机	8 台	用于机加工	1F 机加工区
3	钻床	2 台	用于机加工	1F 机加工区
		4 台		2F 机加工区
4	切割机	1 台	用于切割	1F 机加工区
5	抛丸机	1 台	用于抛丸	1F 抛丸间
6	试水机	4 台	用于试水, 3 台小尺寸为: 长 0.5m×宽 0.5m×高 0.5m(有效水深)	2F 试水区
			用于试水, 1 台大尺寸为: 长 1.5m×宽 1.5m×高 0.5m(有效水深)	
7	烘箱	2 台	用于烘干	2F 烘干区
8	扭动机	1 台	用于组装	2F 组装包装区
9	打包机	3 台	用于包装	2F 组装包装区
10	激光打标机	1 台	用于激光打标	2F 激光打标区
11	组装流水线	1 条	用于组装	2F 组装包装区
12	抛光线	1 条	用于水龙头抛光(铜), 一条线 10 个工位	4F 铜抛光间
		1 条	用于水龙头抛光(锌), 一条线 10 个工位	4F 锌抛光间
13	平面抛光机	6 台	用于地漏抛光(铜), 由于产品型号较多, 抛光过程比较复杂, 因此使用平面抛光机数量较多	4F 铜抛光间
		2 台	用于地漏抛光(锌)	4F 锌抛光间
14	空压机	2 台	/	2F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区最大储量	备注
1	锌合金铸件	t/a	41	3.5t	外购，用于水龙头生产，利用率 80%，原料为 0 号锌锭
2	锌棒	t/a	96	8t	外购，用于地漏生产，利用率 90%，原料为 0 号锌锭
3	铜合金铸件	t/a	34	3t	外购，用于水龙头生产，利用率 80%，原料为 HMn57-3-1 黄铜
4	铜棒	t/a	182	15t	外购，用于地漏生产，利用率 90%，原料为 HMn57-3-1 黄铜
5	零配件	万套/a	120	5 万套	包括软管、马蹄、铜管角、不锈钢管等
6	砂带	t/a	0.1	0.1t	用于抛光
7	抛光蜡	条/a	300	25 条	用于抛光
8	润滑油	t/a	0.018	0.018t	18kg/桶，共 1 桶
9	液压油	t/a	0.17	0.17t	170kg/桶，共 1 桶
10	钢丸	t/a	0.1	0.1t	外购，用于抛丸
11	水	t/a	765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12	电	万 kwh/a	13	/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润滑油：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抛光蜡：以高档脂肪酸与高档脂肪醇天生的酯类为重要成份、来源于动物的自然蜡如鲸蜡、蜂蜡、羊毛蜡、巴西棕榈蜡、小烛树蜡、木蜡芬芳蜡。

8、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35 人，为日间 8h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以 330 天计。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9、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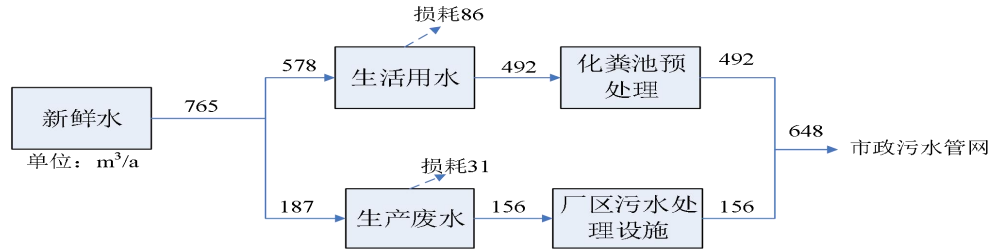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0、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7，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表 2-7 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现状
东	19m	台州市鑫越涂装有限公司
南	6m	台州市振富阀门有限公司
西	相邻	工业企业
北	15m	工业企业

注：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侧约 169m 的打网桥村。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8，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2-8 厂区功能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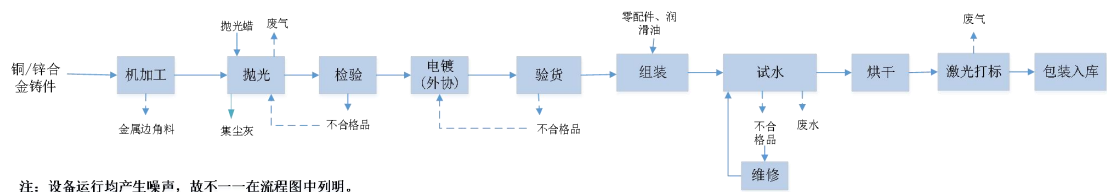
结构	位置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1924.27m²，共 4F，详见附图 2，钢混结构	1F	机加工区、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抛丸间
	2F	试水区、激光打标区、机加工区、烘干区、组装包装区、半成品堆放区
	3F	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4F	铜抛光间、锌抛光间

注：建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布局设备和通道。

11、工艺简述

1、水龙头

本项目水龙头有两种生产工艺，两种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比例为 1:1。



注：设备运行均产生噪声，故不一一在流程图中列明。

图 2-2 水龙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一)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机加工：铜/锌合金铸件经复合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根据产品型号加工孔洞、螺纹等。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抛光：机加工后的工件在抛光流水线进行表面抛光，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平整。抛光中会使用抛光蜡，增加工件表面亮度。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气。

检验：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工件表面是否有毛刺。有毛刺的不合格品重新抛光，检验合格的电镀（外协）。

验货、组装：对电镀（外协）后的工件进行验货，合格品和外购零配件（软管、马蹄、铜管角、不锈钢管等）用扭动机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会添加少量的润滑油。验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验货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进行电镀（外协）。

试水：组装后的水龙头在试水机内进行试水测试其密闭性，试水仅使用自来水，试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维修：试水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人工维修，维修后重新试水，维修后试水产生的不合格品再次维修，直至试水合格。

烘干：试水后工件沾有少量水分，用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70℃，烘干时间约 0.5h。

激光打标：烘干后的的工件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表面标记品牌等，最终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包装入库：激光打标后的水龙头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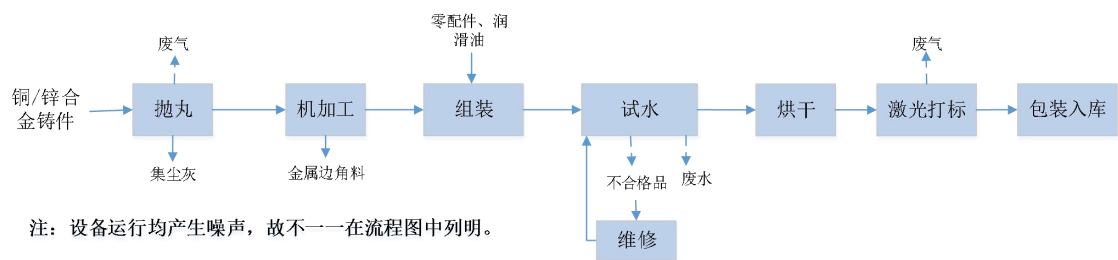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龙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二)

抛丸：外购铜/锌合金铸件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毛刺。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气。

机加工：通过复合机、钻床等设备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根据产品型号加工孔洞、螺纹等。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组装：机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零配件(软管、马蹄、铜管角、不锈钢管等)用扭动机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会添加少量的润滑油。

试水：组装后的水龙头在试水机内进行试水测试其密闭性，试水仅使用自来水，试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维修：试水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人工维修，维修后重新试水，维修后试水产生的不合格品再次维修，直至试水合格。

烘干：试水后工件沾有少量水分，用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70℃，烘干时间约 0.5h。

激光打标：烘干后的工件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表面标记品牌等，最终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包装入库：激光打标后的水龙头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并入库。

2、地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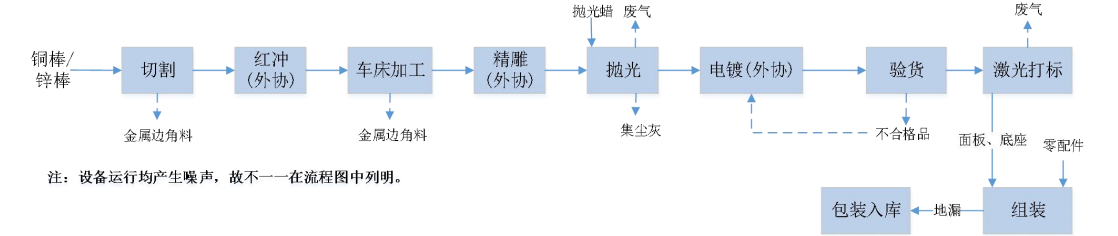


图 2-4 地漏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切割：将铜棒或者锌棒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后，进行红冲(外协)，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车床加工：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车床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雕(外协)，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抛光：精雕(外协)后的工件用平面抛光机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平整。抛光中会使用抛光蜡，增加工件表面亮度。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气。抛光后电镀(外协)。

验货：对电镀(外协)后的工件进行验货，合格品进行激光打标，验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验货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进行电镀(外协)。

激光打标：验货合格的工件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表面标记品牌等，最终得到面板和底座。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组装：面板、底座和外购零配件(内芯、接头等)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成地漏。

包装入库：组装好的地漏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并入库。

12、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去向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铜)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光(锌)粉尘	颗粒物	
	激光打标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试水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机加工、车床加工、切割等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集尘灰、废布袋	
	抛光	废砂带	
	抛丸	废钢丸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水处理	含油废沉渣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 的已建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调查，企业所在地原为路桥区峰江金属再生园区，主要包括废金属物资运输、拆解、再生、销售和再制造，根据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出具的《路桥区峰江金属再生园区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现状地块土壤中 pH、重金属(Cd、Cr、Cu、Pb、Hg、Ni、Zn、As)、有机物(PCBs、PAHs)等指标均未超过《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 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指标均未检出，pH、重金属指标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水质限值范围。根据《路桥区峰江金属再生园区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结论(附件 7)，该地块不需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即可用于商服及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部分设备已入厂，尚未投产，同时该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5。		



图 2-5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调整方案(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 8。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报告书(2021 年度)》的相关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浙江奇龙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

编号：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2)综字第 1435 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3)监测结果统计

TSP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根据全市五大水系和湖库监测的 117 个县控以上断面结果统计，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4 个，占 81.0%(其中 I 类占 7.8%，II 类占 50.8%，III 类占 22.4%)；IV 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19.0%；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7 个百分点。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南官河，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71)，属 III 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峰江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034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详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峰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峰江	平均值	7	7.9	4.8	16.2	2.2	0.83	0.159	0.02
	III 类标准	6~9	≥5.0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II	III	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峰江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1004-3-05”区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地漏的生产,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厂界北侧约 169m 有打网桥村等其他居民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环境空气	打网桥村	121°23'14.307"	28°31'12.711"	居民	约 993 人	二类环境 质量 功能区	东	197
	打网桥村	121°23'6.158"	28°31'20.186"				北	169
	爱心幼儿园	121°23'25.466"	28°30'58.825"	师生	约 110 人		东	197
	后黄村	121°22'54.729"	28°31'8.003"	居民	约 856 人		南	260

8、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9、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激光打标粉尘(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抛丸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 ^①	35 ^①	20
排放标准	30	6~9	6	5	0.3	1.5(2.5) ^②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简本)》，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1004-3-05)，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项目各厂界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水龙头、地漏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	648	648
	COD _{Cr}	0.219	0.019
	NH ₃ -N	0.015	0.001

废气 ^②	颗粒物	/	0.149		
注：①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2022 年度路桥区水环境质量到年度目标要求，因此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故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企业实际竞拍排污权指标时，以竞拍时的具体政策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需替代削减量	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_{Cr}	0.019	0.019	1:1	0.019
2	氨氮	0.001	0.001	1:1	0.001
3	颗粒物	0.149	/	/	0.149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0]1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企业 COD _{Cr} 、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通过竞拍购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等内容。项目施工期只需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展开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激光打标粉尘、抛光粉尘。 ①激光打标粉尘 本项目激光打标机是用激光束将水龙头表面特定部分的金属材料去除，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等。本项目以刻商标为主，激光束极细，打标面积小，只产生少量粉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产生于抛丸工序，抛丸原料约 37.6t/a(铜/锌合金铸件用量为 75t/a，50%需抛丸，则铜/锌合金铸件抛丸量约 37.5t/a，钢丸为 0.1t/a)。抛丸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0.082t/a。 抛丸机为密闭型，并自带袋式除尘器，仅在取工件时，会有少量粉尘外溢，本环评收集效率取 95%，考虑风量、原始浓度较低等因素处理效率取 80%，处理风量 2000m³/h，年工作时间 660h，未被收集的部分基本沉降在地面，本环评按 70%沉降计。本环评要求：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082	0.016	0.024	12.0	0.001	0.002	0.017
抛丸粉尘沉降量约 0.003t/a，袋式除尘器处理量为 0.062t/a。								

③抛光(铜)粉尘

本项目抛光(铜)粉尘主要产生于抛光工序。本项目铜抛光原料约 177.4t/a(铜合金铸件用量为 34t/a，50%经机加工后抛光，机加工利用率为 80%，则铜合金铸件抛光量约 13.6t/a，铜棒生产地漏经车床加工后加工利用率为 90%，则铜棒原料约 163.8t/a)。抛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光(铜)粉尘产生量约 0.389t/a。

本项目设有 1 条铜抛光线(1 条抛光线 10 个工位)和 6 台平面抛光机，环评要求抛光粉尘经三侧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DA002)空排放。根据 $Q=Fv\beta\times 3600$ ($F=0.2m\times 0.2m$ ，风速 v 取 1.0m/s，折损系数 β 取 1.1)，共 16 个集气罩，抛光处理风量不小于 2534m³/h，本环评铜抛光处理风量以 2600m³/h 计。铜抛光年工作时间 1650h，收集效率以 85%计，考虑风量、原始浓度较低等因素处理效率取 80%。因抛光(铜)粉尘颗粒较大，未被收集的粉尘中约 70%在车间内沉降，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抛光(锌)粉尘

本项目抛光(锌)粉尘主要产生于抛光工序。本项目锌抛光原料约 102.8t/a(锌合金铸件用量为 41t/a，50%经机加工后抛光，机加工利用率为 80%，则锌合金铸件抛光量约 16.4t/a，锌棒生产地漏经车床加工后加工利用率为 90%，则锌棒原料约 86.4t/a)。抛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225t/a。

本项目设有 1 条锌抛光线(1 条抛光线 10 个工位)和 2 台平面抛光机,环评要求抛光粉尘经三侧围挡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 $Q=Fv\beta\times 3600$ ($F=0.2\text{m}\times 0.2\text{m}$, 风速 v 取 1.0m/s , 折损系数 β 取 1.1), 共 12 个集气罩, 抛光处理风量不小于 $1901\text{m}^3/\text{h}$, 本环评锌抛光处理风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锌抛光年工作时间 1650h , 收集效率以 85% 计, 考虑风量、原始浓度较低等因素处理效率以 80% 计。因抛光(锌)粉尘颗粒较大, 未被收集的粉尘中约 70% 在车间内沉降, 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铜)粉尘和抛光(锌)粉尘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总风量以 $4600\text{m}^3/\text{h}$ 计。

本项目抛光(铜)粉尘和抛光(锌)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抛光(铜)粉尘和抛光(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 (铜)	颗粒物	0.389	0.066	0.040	/	0.018	0.011	0.084
抛光 (锌)	颗粒物	0.225	0.038	0.023	/	0.010	0.006	0.048
合计	颗粒物	0.614	0.104	0.063	13.7	0.028	0.017	0.132

抛光粉尘沉降量约 0.065t/a , 袋式除尘器处理量为 0.417t/a 。

⑤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去向
抛丸	颗粒物	0.082	0.065	0.017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铜)、 抛光(锌)		0.614	0.482	0.132	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颗粒物小计		0.696	0.547	0.149	/

激光打标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①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2000m³/h	95%	8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为可行技术	
2	抛光(铜)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2600m³/h	85%	80%		
3	抛光(锌)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2000m³/h	85%	80%		
4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UTM 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类型
			X	Y					
DA001	抛丸	颗粒物	341888	3155922	15	0.24	25	1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抛光(铜)、 抛光(锌)	颗粒物	341905	3155929	15	0.4	25	120	一般排放口
(3)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抛丸粉尘：本环评要求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铜)粉尘、抛光(锌)粉尘：本环评要求抛光(铜)粉尘和抛光(锌)粉尘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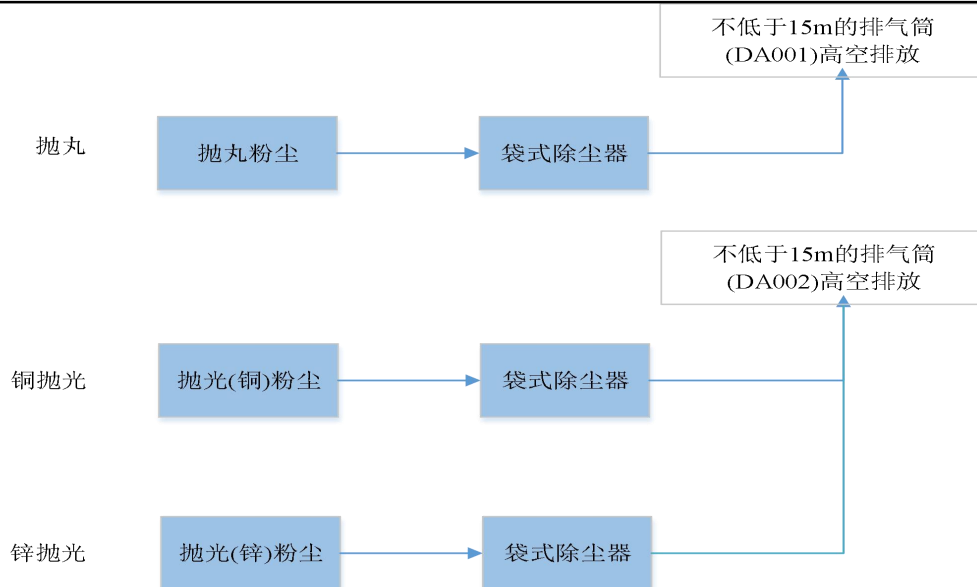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表 4-6 废气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24	3.5	12.0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抛光(铜)粉尘、 抛光(锌)粉尘	颗粒物	0.063	3.5	13.7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4)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状态，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减半)，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最大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最大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5.5	0.071	0~1	0~1	暂停生产 及时修复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1.3	0.190	0~1	0~1	暂停生产 及时修复

建议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企业定员 35 人，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算，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年用水量为 578t，排放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9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50mg/L、氨氮 2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和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本项目生活用水一览表

内容	基数/(人)	用水系数 (L/人·天)	年工作日 (天)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35	50	330	578	0.85	492
合计				578	/	492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生活污水	492	COD _{Cr}	0.172	350

		氨氮	0.012	25
--	--	----	-------	----

②试水废水

项目设有 4 台试水机，用于测试水龙头半成品密闭性，测试用水使用自来水。共 4 台试水机，其中 3 台水池尺寸为长 0.5m×宽 0.5m×高 0.5m(有效水深)；另 1 台水池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0.5m(有效水深)，总储水量约 1.5t。试水废水每周更换 2 次，则试水废水总产生量约 156t/a。类比同类型行业，试水废水水质情况为 COD_{Cr}200-300mg/L、氨氮 10-20mg/L、石油类 50-60mg/L、SS(包括悬浮物铜、锌等颗粒)100-150mg/L。本次产污情况均取最大值计算。试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试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t/a)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试水 废水	每周更 换 2 次	156	300mg/L	20mg/L	60mg/L	150mg/L
			0.047	0.003	0.009	0.023

试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汇总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产生 量	生活污水(t/a)	492	0.172	0.012	/	/
	试水废水(t/a)	156	0.047	0.003	0.007	0.023
产生量合计(t/a)		648	0.219	0.015	0.007	0.023
产生浓度合计(mg/L)		/	338	23	11	35
纳管排放浓度(mg/L)		/	338	23	3	12
纳管排放量(t/a)		648	0.219	0.015	0.002	0.008
外排环境浓度(mg/L)		/	30	1.5	0.5	5
外排环境量(t/a)		648	0.019	0.001	0.0003	0.003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TW001	化粪池	/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氨氮				/	
2	生产废水	COD _{Cr}	TW002	隔油沉淀	1t/d	/	
		氨氮				/	
		石油类				80%	
		SS				33%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工艺说明：

隔油沉淀池：利用水与油比重不同的特点进行分离，轻油在隔油池中上浮聚集在隔油沉淀池表面，进行收集清理，杂质则积聚到池底，定期进行清理。

可达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的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废水中

的石油类等有机污染物。该废水处理工艺能有效使废水出水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其他污染指标满足三级排放标准，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预期处理效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工艺单元		COD _{Cr} (mg/L)	氨氮(mg/L)	石油类(mg/L)	SS(mg/L)
隔油沉淀池	进水	300	20	60	150
	出水	300	20	12	100
	去除率	/	/	80%	33%
标排口	出水	300	20	12	100
纳管排放标准限值		500	35	20	400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限值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排放口地理坐标	121°23'23.2.971"E, 28°31'13.662"N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路桥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GB8978-1996	GB8978-1996
浓度限值	500	35	20	400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3)本项目纳管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①路桥区污水处理厂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 4.6846 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 30 公里、二级管线 45.55 公里、三级管网

103.5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截污面积 14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始筹建，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 年 2 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于 2009 年 9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 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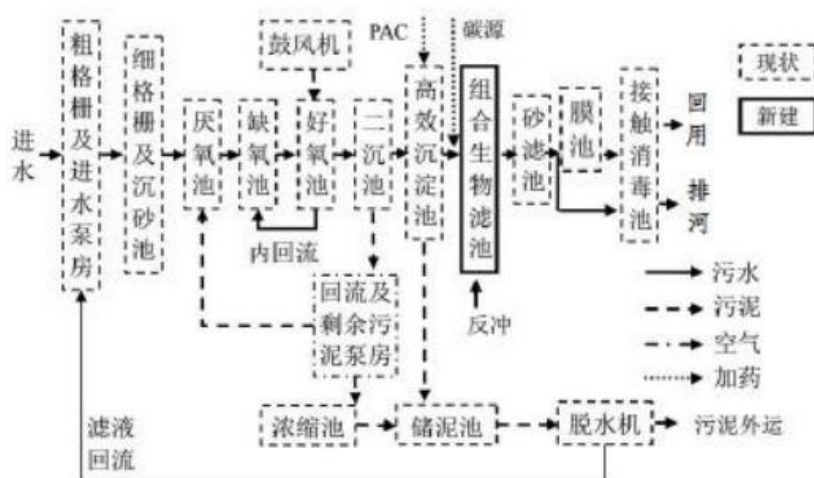


表 4-15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现状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6 日的监测数据，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路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日期	pH(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L/s)
2023.1.6	6.35	7.55	0.43	0.1239	10.69	906.16
2023.1.5	6.35	7.6	0.3472	0.1391	11.343	991.35
2023.1.4	6.32	7.8	0.2863	0.1253	11.729	990.44
2023.1.3	6.28	7.82	0.3949	0.1336	11.458	1014.55
2023.1.2	6.31	7.4	0.2872	0.0774	10.528	1023.71
2023.1.1	6.11	6.98	0.4028	0.1953	12.049	935.12
准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4-17 监测数据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90000m³/d，2023 年 1 月 1 日-1 月 6 日平均水量约为 84403.1m³/d，余量约 5596.9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6m³/d，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3、噪声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预测时 取最大值)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000m³/h	-6.5	-12.5	6	80~82	隔声、减振	昼间8h
2	风机	2600m³/h	0	13.5	9	82~85		
3	风机	2000m³/h	-12	-5.5	9	80~82		
4	水泵	/	8	7	15	85~90		

注：以厂界中心点(东经121° 23'3.458",北纬 28° 31'13.913"), 高度0m为原点(0,0,0), 以正东向为X轴, 正北向为Y轴, 垂直向为Z轴。原点、X轴、Y轴详见附图2。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预测时取最大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F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5.5	10.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6.5	9.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7.5	8.6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8	8.3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8.9	7.6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0.2	7.3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0.5	6.8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1.5	6.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2.3	6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5.5	9.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6.3	8.7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7	8.2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8	7.7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8.7	7.2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9.8	6.9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0.7	6.2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1.4	5.9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2	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6	7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7	6.8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8.7	6.6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9.3	6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0	5.3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10.5	4.8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6.4	-8.5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5	-8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4	-9	3	昼间 8h
		数控车床	/	77~80	减振	-3	-10	3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2.6	8.6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1.5	9.4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0.5	-10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0.6	-11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2.6	-10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1.6	-10.6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0.6	-11	2	昼间 8h

		复合机	/	68~72	减振	0	-11.7	2	昼间 8h
		钻床	/	68~72	减振	0	-7.4	1.5	昼间 8h
		钻床	/	68~72	减振	1.2	7.2	1.5	昼间 8h
		切割机	/	78~80	减振	1	-9.2	2	昼间 8h
		抛丸机	/	75~78	减振	-12.5	6.5	3	昼间 8h
	2F	钻床	/	68~72	减振	3.7	-7.8	6.5	昼间 8h
		钻床	/	68~72	减振	3.6	-8	6.5	昼间 8h
		钻床	/	68~72	减振	3.5	-8.2	6.5	昼间 8h
		钻床	/	68~7	减振	3.4	-8.4	6.5	昼间 8h
		试水机	/	65~70	减振	8.5	0	7	昼间 8h
		试水机	/	65~70	减振	8	-1	7	昼间 8h
		试水机	/	65~70	减振	7	-1.2	7	昼间 8h
		试水机	/	65~70	减振	6	-2	7	昼间 8h
		烘箱	/	60~65	减振	-6	-3	7	昼间 8h
		烘箱	/	60~65	减振	-5.5	-4	7	昼间 8h
		扭动机	/	60~65	减振	0	-1.2	6	昼间 8h
		打包机	/	60~65	减振	1.2	-1.7	6	昼间 8h
		打包机	/	60~65	减振	1.7	-2.7	6	昼间 8h
		打包机	/	60~65	减振	-2.5	0	6	昼间 8h

4F	激光打标机	/	60~65		减振	11	5.8	6.5	昼间 8h							
	空压机	/	75~80		减振	0	11.2	6	昼间 8h							
	空压机	/	75~80		减振	1.2	10.9	6	昼间 8h							
	抛光线	/	75~78		减振	0	8.7	14	昼间 8h							
	抛光线	/	75~78		减振	-5.5	0	14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1	7.7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0.7	7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0.4	6.6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1.6	6.4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1.9	5.7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3	5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6.5	0	12.5	昼间 8h							
	平面抛光机	/	75~78		减振	-5	-1.5	12.5	昼间 8h							
注：以厂界中心点(东经 121° 23'3.458",北纬 28° 31'13.913"), 高度 0m 为原点(0,0,0), 以正东向为 X 轴, 正北向为 Y 轴, 垂直向为 Z 轴。原点、X 轴、Y 轴详见附图 2。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东	南	西	北	
1F	数控车床	8.5	24	8	1	63.7	63.5	63.7	70.1	昼间 8h	21	42.7	42.5	42.7	49.1	1m

数控车床	7.5	24	9	1	63.7	63.5	63.7	70.1	昼间 8h		42.7	42.5	42.7	49.1
	6.5	24	10	1	63.8	63.5	63.6	70.1	昼间 8h		42.8	42.5	42.6	49.1
	5.5	24	11	1	64.0	63.5	63.6	70.1	昼间 8h		43.0	42.5	42.6	49.1
	4.5	24	12	1	64.2	63.5	63.6	70.1	昼间 8h		43.2	42.5	42.6	49.1
	3.5	24	13	1	64.6	63.5	63.6	70.1	昼间 8h		43.6	42.5	42.6	49.1
	2.5	24	14	1	65.4	63.5	63.5	70.1	昼间 8h		44.4	42.5	42.5	49.1
	1.5	24	15	1	67.6	63.5	63.5	70.1	昼间 8h		46.6	42.5	42.5	49.1
	0.5	24	16	1	75.3	63.5	63.5	70.1	昼间 8h		54.3	42.5	42.5	49.1
	8.5	23	8	2	63.7	63.5	63.7	66.2	昼间 8h		42.7	42.5	42.7	45.2
	7.5	23	9	2	63.7	63.5	63.7	66.2	昼间 8h		42.7	42.5	42.7	45.2
	6.5	23	10	2	63.8	63.5	63.6	66.2	昼间 8h		42.8	42.5	42.6	45.2
	5.5	23	11	2	64.0	63.5	63.6	66.2	昼间 8h		43.0	42.5	42.6	45.2
	4.5	23	12	2	64.2	63.5	63.6	66.2	昼间 8h		43.2	42.5	42.6	45.2
	3.5	23	13	2	64.6	63.5	63.6	66.2	昼间 8h		43.6	42.5	42.6	45.2
	2.5	23	14	2	65.4	63.5	63.5	66.2	昼间 8h		44.4	42.5	42.5	45.2
	1.5	23	15	2	67.6	63.5	63.5	66.2	昼间 8h		46.6	42.5	42.5	45.2
	0.5	23	16	2	75.3	63.5	63.5	66.2	昼间 8h		54.3	42.5	42.5	45.2
	6.5	22	10	3	63.8	63.5	63.6	64.9	昼间 8h		42.8	42.5	42.6	43.9
	5.5	22	11	3	64.0	63.5	63.6	64.9	昼间 8h		43.0	42.5	42.6	43.9

		数控车床	4.5	22	12	3	64.2	63.5	63.6	64.9	昼间 8h		43.2	42.5	42.6	43.9	
		数控车床	3.5	22	13	3	64.6	63.5	63.6	64.9	昼间 8h		43.6	42.5	42.6	43.9	
		数控车床	2.5	22	14	3	65.4	63.5	63.5	64.9	昼间 8h		44.4	42.5	42.5	43.9	
		数控车床	1.5	22	15	3	67.6	63.5	63.5	64.9	昼间 8h		46.6	42.5	42.5	43.9	
		数控车床	9.5	2	7	23	63.6	66.2	63.8	63.5	昼间 8h		42.6	45.2	42.8	42.5	
		数控车床	8.5	2	8	23	63.7	66.2	63.7	63.5	昼间 8h		42.7	45.2	42.7	42.5	
		数控车床	7.5	2	9	23	63.7	66.2	63.7	63.5	昼间 8h		42.7	45.2	42.7	42.5	
		数控车床	6.5	2	10	23	63.8	66.2	63.6	63.5	昼间 8h		42.8	45.2	42.6	42.5	
		复合机	5.5	3	11	22	64.0	64.9	63.6	63.5	昼间 8h		43.0	43.9	42.6	42.5	
		复合机	4.5	3	12	22	64.2	64.9	63.6	63.5	昼间 8h		43.2	43.9	42.6	42.5	
		复合机	3.5	3	13	22	64.6	64.9	63.6	63.5	昼间 8h		43.6	43.9	42.6	42.5	
		复合机	2.5	3	14	22	65.4	64.9	63.5	63.5	昼间 8h		44.4	43.9	42.5	42.5	
		复合机	5.5	2	11	23	64.0	66.2	63.6	63.5	昼间 8h		43.0	45.2	42.6	42.5	
		复合机	4.5	2	12	23	64.2	66.2	63.6	63.5	昼间 8h		43.2	45.2	42.6	42.5	
		复合机	3.5	2	13	23	64.6	66.2	63.6	63.5	昼间 8h		43.6	45.2	42.6	42.5	
		复合机	2.5	2	14	23	65.4	66.2	63.5	63.5	昼间 8h		44.4	45.2	42.5	42.5	
		钻床	4.5	6	12	19	64.2	63.9	63.6	63.5	昼间 8h		43.2	42.9	42.6	42.5	
		钻床	3.5	6	13	19	64.6	63.9	63.6	63.5	昼间 8h		43.6	42.9	42.6	42.5	
		切割机	2	5	14.5	20	66.2	64.0	63.5	63.5	昼间 8h		45.2	43.0	42.5	42.5	

		抛丸机	2	15.5	2	1	23	63.5	66.2	70.1	昼间 8h		42.5	45.2	49.1	42.5	
	2F	钻床	1	7.5	15.5	17.5	70.1	63.7	63.5	63.5	昼间 8h		49.1	42.7	42.5	42.5	
		钻床	1	7	15.5	18	70.1	63.8	63.5	63.5	昼间 8h		49.1	42.8	42.5	42.5	
		钻床	1	6.5	15.5	18.5	70.1	63.8	63.5	63.5	昼间 8h		49.1	42.8	42.5	42.5	
		钻床	1	6	15.5	19	70.1	63.9	63.5	63.5	昼间 8h		49.1	42.9	42.5	42.5	
		试水机	1	17	15.5	8	70.1	63.5	63.5	63.7	昼间 8h		49.1	42.5	42.5	42.7	
		试水机	1	16	15.5	9	70.1	63.5	63.5	63.7	昼间 8h		49.1	42.5	42.5	42.7	
		试水机	1	15	15.5	10	70.1	63.5	63.5	63.6	昼间 8h		49.1	42.5	42.5	42.6	
		试水机	1	14	15.5	11	70.1	63.5	63.5	63.6	昼间 8h		49.1	42.5	42.5	42.6	
		烘箱	1	12	15.5	13	70.1	63.6	63.5	63.6	昼间 8h		49.1	42.6	42.5	42.6	
		烘箱	1	11	15.5	14	70.1	63.6	63.5	63.5	昼间 8h		49.1	42.6	42.5	42.5	
		扭动机	7.5	11	9	14	63.7	63.6	63.7	63.5	昼间 8h		42.7	42.6	42.7	42.5	
		打包机	6.5	11	10	14	63.8	63.6	63.6	63.5	昼间 8h		42.8	42.6	42.6	42.5	
		打包机	5.5	11	11	14	64.0	63.6	63.6	63.5	昼间 8h		43.0	42.6	42.6	42.5	
		打包机	10	11	6.5	14	63.6	63.6	63.8	63.5	昼间 8h		42.6	42.6	42.8	42.5	
		激光打标机	1.5	23.5	15	1.5	67.6	63.5	63.5	67.6	昼间 8h		46.6	42.5	42.5	46.6	
		空压机	14.5	23	2	2	63.5	63.5	66.2	66.2	昼间 8h		42.5	42.5	45.2	45.2	
		空压机	13.5	23	3	2	63.6	63.5	64.9	66.2	昼间 8h		42.6	42.5	43.9	45.2	
	4F	抛光线	13.5	20	3	5	63.6	63.5	64.9	64.0	昼间 8h		42.6	42.5	43.9	43.0	

	抛光线	13.5	10	3	15	63.6	63.6	64.9	63.5	昼间 8h		42.6	42.6	43.9	42.5	
	平面抛光机	13.5	19	3	6	63.6	63.5	64.9	63.9	昼间 8h		42.6	42.5	43.9	42.9	
	平面抛光机	12.5	19	4	6	63.6	63.5	64.3	63.9	昼间 8h		42.6	42.5	43.3	42.9	
	平面抛光机	11.5	19	5	6	63.6	63.5	64.0	63.9	昼间 8h		42.6	42.5	43.0	42.9	
	平面抛光机	10.5	19	6	6	63.6	63.5	63.9	63.9	昼间 8h		42.6	42.5	42.9	42.9	
	平面抛光机	9.5	19	7	6	61.6	61.5	61.8	61.9	昼间 8h		40.6	40.5	40.8	40.9	
	平面抛光机	8.5	19	8	6	61.7	61.5	61.7	61.9	昼间 8h		40.7	40.5	40.7	40.9	
	平面抛光机	13.5	9	3	16	61.6	61.7	62.9	61.5	昼间 8h		40.6	40.7	41.9	40.5	
	平面抛光机	12.5	9	4	16	61.6	61.7	62.3	61.5	昼间 8h		40.6	40.7	41.3	40.5	

(2)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美国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

(3)预测结果

①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BREEZE NOISE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②声源条件

本环评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网格间距 5m，同时对四侧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6.7	-3.4	1.2	昼间	52.8	65	达标
南厂界	-6.5	-10	1.2	昼间	50.9	65	达标
西厂界	-7	3.3	1.2	昼间	53.8	65	达标
北厂界	6.5	10.8	1.2	昼间	53.8	65	达标
注：以厂界中心点(东经 121° 23'3.458",北纬 28° 31'13.913"), 高度 0m 为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垂直向为 Z 轴。原点、X 轴、Y 轴详见附图 2。							

由表 4-19 可知，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钢丸、废砂带、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沉渣和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前文不同产品的铜/锌合金铸件利用率，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42.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于原料包装，主要为蛇皮袋、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集尘灰

本项目集尘灰主要产生于抛丸、抛光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地面的清扫，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0.547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主要产生于抛丸工序，抛丸机采用钢丸高速喷射打磨工件表面，从而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及使工件表面光滑，钢丸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撞击使其发生形变而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丸使用量为 0.1t/a，其中 50%以粉尘形式损耗，剩余 50%为粒径较小的废钢丸，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砂带

本项目废砂带主要产生于抛光工序，砂带损耗至 50%更换，根据砂带的年使用量，则废砂带约 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包装桶，液压油空桶重约 20kg/个，润滑油空桶重约 1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1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液压油

主要为设备维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液压油位于设备内部，基本没有损耗，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占使用量的 90%，则更换量约 0.153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废沉渣

试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沉渣，含油废沉渣产生量约 0.05t/a(含水率 70%)，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主要产生于袋式除尘器，为了确保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企业每年更换一次，布袋重量约 0.1t/套，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kg/人·d，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去向(t/a)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车床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42.8	0	42.8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	0	1	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547	0	0.547	0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05	0	0.05	0
废砂带	抛光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05	0	0.05	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3	0	0.3	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0.021	0	0.021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0.153	0	0.153	0
含油废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0	0.05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5.78	0	5.78	0
合计				50.751	0	50.751	0

(2)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个约 3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1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具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成分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0.021	HW08 900-249-08	T, I	润滑油、液压油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约 3m ²	加盖堆放	约 3t	一年
	废液压油	0.153	HW08 900-218-08	T, I	液压油			桶装		
	含油废沉渣	0.05	HW08 900-210-08	T, I	油、沉渣			桶装		
合计		0.224	/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钢丸、废砂带和废布袋,一般固废安全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3)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沉渣，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

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DA001	抛丸	大气沉降	颗粒物	连续、正常	土壤
DA002	抛光(铜)、抛光(锌)	大气沉降	颗粒物	连续、正常	土壤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漫流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等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原料仓库		地面漫流	液压油、润滑油等	泄漏	土壤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

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3)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 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危废暂存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3	原料仓库	储存油类物质	液压油、润滑油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4	废水处理设施	试水废水	浮油等	超标排放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厂区附近内河、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Q
1	危险废物	/	50	0.224	0.00448

2	油类物质	/	2500	0.188	0.0000752
3	合计	/	/	/	0.00455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②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③成立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⑤建议项目所在园区建设集中事故应急池，满足入驻企业要求。

(3)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泄露导致的火灾、爆炸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建议项目依托企业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废水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

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执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9、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提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COD _{Cr} 、pH、 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pH、 SS、石油类、 NH ₃ -N	1 次/月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竣工验收监测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抛丸粉尘进出口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1)				(GB16297-1996)
抛光(铜)粉尘、抛光(锌)粉尘进出口(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噪声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总排口(DW001)	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排放口	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	/	/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总投资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管道及排气筒	15
噪声控制	隔声降噪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5
环境风险措施投资	分区防渗等措施	3
合计		31

环保投资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HJ = \frac{ET}{JT} \times 100 \%$$

式中：HJ—环境保护投资与该工程基建投资的比例；

ET—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万元；

JT—该工程基建投资费用，万元。

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31 万元，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DA001)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抛光(铜)粉尘、抛光(锌)粉尘(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pH、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③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废砂带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生态现状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台州市吉自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水龙头、地漏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88 号恒金产业园 28 幢 101，属于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69)。本项目从事水龙头、地漏生产，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的相关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地漏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9	—	0.149	+0.149
废水	废水量	—	—	—	648	—	648	+648
	COD _{Cr}	—	—	—	0.019	—	0.019	+0.019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金属边角料	—	—	—	42.8	—	42.8	+42.8
	集尘灰	—	—	—	0.547	—	0.547	+0.547
	废钢丸	—	—	—	0.05	—	0.05	+0.05
	废砂带	—	—	—	0.05	—	0.05	+0.05
	废布袋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21	—	0.021	+0.021
	废液压油	—	—	—	0.153	—	0.153	+0.153
	含油废沉渣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